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鴻沐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妙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勝堂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7條亦分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據其法定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原告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然該1千萬元為被告委託原告銷售房屋之底價，原告自應陳報其因被告履行契約後，其所能獲得之利益為何，俾本院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（如經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合於法定格式之委任書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